

農 業 部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部長 陳 駿 季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農業部業務報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重要農業施政	2
【全面鞏固農業生產韌性】	
一、系統性穩定供水，強化水資源調度	2
二、穩固農業生產基盤，建立有序生產機制	3
三、推動農漁畜產業升級，建構韌性供應鏈	7
四、強化風險分擔，完善農業復原及救助體系	12
【維護農業生態環境網絡】	
五、穩定坡地環境，增進生態系統韌性	16
六、強化生態空間與棲地連結，建構保育共生體系	18
七、推動農業低碳循環，加速淨零轉型	21
【建構人與環境和諧生活】	
八、強化國產農產品安心溯源，提升國人支持與認同	24
九、精進農民福利，厚植從農所需支持	27
十、建構寵物保護及福利體系，健全動物友善環境	31
十一、強化農村發展支持體系，打造幸福農村	33
參、結語	37

農業部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駿季奉邀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在各位委員對農業的支持與期許下，讓農業施政逐步落實，向前邁進，敬請不吝繼續給予指教。

壹、前言

近年極端氣候事件頻仍，長週期乾旱、非時令暴雨及異常溫差等情形，因應氣候變遷已逐漸轉變為農業部門必須面對的「新常態」，以及全球環境變遷及國內農業結構變動所帶來的挑戰，本部秉持總統指示「守護農業根基、提升品質、創造價值」重要方向，持續透過前瞻政策布局，完善農田水利、加工冷鏈物流、漁業及畜牧等建設，穩固農業生產基盤；推動智慧農業及有序生產、糧食產業升級、臺灣農產品牌及多元市場布局，提升農業競爭力；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科技防災及災後復原，提升農業應變能力，降低氣候風險對農業生產之不確定性；加速農業淨零轉型，推動保育共生地，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提升生態系統完整性與適應性；系統性提升農民福利保障與農業金融支持、青壯農培育及農事服務，推動農村再生及綠色照顧，提供完整農村支持體系，建構兼顧生產、生態、生活之永續農業。以下謹就本部重要農業施政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貳、重要農業施政

一、系統性穩定供水，強化水資源調度

面對氣候變遷造成澇旱不均及水資源調度挑戰，本部將「把水留住，灌溉大地」作為施政願景，持續以蓄豐濟枯、引水廣佈、智慧灌溉、取清防汙等策略落實推動。建構農業韌性輸送水網，提升灌溉系統跨流域動態調度能力，115 年至 8 月增加水資源蓄存及調度量能 1,022 萬立方公尺；建構跨流域調度及相互支援機制，115 年 3 月雲嘉南灌溉系統串接工程竣工通水，串聯全國最長河川濁水溪與最大水庫曾文—烏山頭水庫水資源，每年增加 7,000 萬噸彈性運用水量，並於雲林濁幹線已完成 10 座多功能調蓄池，新增約 40.2 萬噸蓄水空間，強化灌溉管理效能；在 115 年上半年臺灣西半部面臨嚴重旱情時，於 5 月下旬啟動跨域調度，自濁水溪引取水源，順利完成嘉南平原一期作灌溉作業。

推動擴大灌溉服務，系統性打造韌性農田水利設施，於適作農地興設公共之取(汲)水、蓄水、輸水等灌溉設施，已推動亮點案例 43 處，如南投縣埔里鎮大坪頂地區、南投縣信義鄉羅娜地區、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地區等。115 年至 8 月擴大灌溉服務受益面積 2,700 公頃，亮點案例共 8 處，以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為例，長久以來因山區水源豐枯差異大、河道擺盪，係由農民自行拉管引水灌溉，供水不穩定，經重新建構完整灌溉系統，新建調蓄池、配水池及活化既有蓄水設施，組成約 3,500 噸調蓄空間，並搭配輪灌制度，提升歲修、乾旱及異常

狀況下的供水韌性，預計至 115 年底將再完成花蓮縣富里鄉六十石山地區、臺南市楠西區照興地區、南投縣草屯鎮上平林地區等 3 處，建立兼顧自然環境、供水穩定、節能減碳與在地永續管理之創新示範模式。

推動精準智慧灌溉，提升農業用水效率，逐年建置或更新水位流量自動量測設施、即時影像監視器，以及水閘門遠端開控等智慧灌溉系統設備，並透過介接氣象單位觀測資料掌握降雨資訊，即時遠端啟閉水閘門，降低輸水操作損失及精進灌溉配水即時性，115 年預計建置 30 處，至 8 月已完成 18 處。

二、穩固農業生產基盤，建立有序生產機制

(一)推動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加工整合服務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網絡，於第一期冷鏈計畫基礎上，持續推動第二期計畫(114 至 117 年)，提升產銷調節及通路運作效能，穩定到貨品質。至 115 年 8 月止，農糧區域冷鏈中心於高雄、嘉義、雲林等縣市，已建置並營運 3 處、建置中 6 處，水產區域冷鏈中心建置中 4 處，並於臺南將軍漁港已完成建置 1 處，115 年 10 月啟用，肉品市場改善 2 處。輔導 25 處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8 處魚市場及 13 處畜禽批發市場升級冷鏈設備，更新 5 處外銷檢疫處理場設備，並輔導逾 680 處農民團體等導入冷鏈設施，34 處畜禽屠宰場取得 HACCP 驗證。此外，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業奉行政院 115 年 7 月 3 日核定「嘉義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升級暨產業強化發展計畫」，預計

投入 32 餘億元，打造國家旗艦型肉品市場示範場域，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現代化屠體交易與冷鏈體系，強化外銷供應鏈及國產豬肉國際競爭力。

建構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強化生產端與通路端鏈結，推動農產及水產加值打樣中心，並串聯北、中、南、東四大加工區域聯盟，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 14 處及水產加值打樣中心 2 處，至 115 年 8 月提供農民加工諮詢累計逾 2.1 萬人次、農產加工打樣服務 7,553 件，帶動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逾 6.5 億元，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及產業競爭力。

(二)強化畜禽產業防檢疫網絡

秉持「精準疫調、嚴格管控、澈底清消」原則，成功防堵 114 年 10 月發生之非洲豬瘟疫情；於 1 個月內完成疫情清零，並於 115 年 4 月 6 日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核可，重返亞洲唯一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三大豬病非疫區；4 月 9 日及 5 月 14 日陸續恢復新加坡及菲律賓等市場准入。

強化科技監控及落實實名管理，訂定獸醫師於畜牧場之共通性應辦事項，運用數位化管理掌握人員流動及疫情資訊，115 年至 8 月登錄人員進出達 17.3 萬次，並建立獸醫師即時通報疫情資訊機制，降低疫病傳播風險。另 115 年 4 月起全面施行死亡畜禽電子化三聯單系統，養豬場啟用率達 90%，強化死亡畜禽流向追蹤及疫病追溯，並透過邊境查驗及跨部會聯防，降低境外疫情入侵風險，鞏固非疫區成果。

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強化預警及病毒阻斷措施，115 年至 8 月案例禽場 15 場，創近 3 年同期新低，有效控制國內禽流感禽場案例數。依以往國際疫情分析，每年為冬季疫情高峰，研判 115 年冬天發生 H5N1 禽流感之風險仍高，為降低疫情發生及傳播風險，已於 9 月起至 116 年 3 月底啟動「秋冬禽流感強化防疫措施」，除盤點調度防疫資源、增加高風險禽種(鵝鶉、蛋雞、土雞)查核，另也增加禽場監測、加強高風險場域生物安全查核，同時搭配產業落實場內清潔消毒等，以阻斷病毒傳播鏈。

(三)健全漁業基礎建設

推動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及海水供水系統建設，執行宜蘭、彰化、雲林等 8 縣市，共計 27 件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並辦理屏東縣海水供水系統建設，完工後可新增養殖供水面積 100 公頃，優化漁業生產環境。

推動宜蘭南方澳、彰化、雲林臺西、高雄彌陀及漁福等 5 處漁港改善工程，屏東興海漁港擴建工程已於 115 年 4 月完工啟用，成為屏東東南海岸重要避風及海防據點。115 年至 8 月，已疏浚基隆外木山、基隆磺港、苗栗通霄、苗栗龍鳳、苗栗苑港、苗栗苑裡、臺中外埔、彰化王功、臺南將軍、連江東引及雲林轄內漁港等約 11 港次，改善南方澳南興碼頭 120 公尺，改善新北深澳、新北龍洞及宜蘭大溪漁港等防波堤 140 公尺，受益漁船筏約 2,784 艘。

(四)運用數位科技推動有序生產

建立農業大數據決策中心，整合 6 大農業資料庫及多源遙測影像，結合全國 280 萬筆農田畝塊圖，運用 AI 判釋大田作物，依土地、作物及時間等維度進行分析，逐步建構農地覆蓋物動態資料庫，並納入 58 處地方公所作物調查成果，精進農業基本調查。

建立養殖有序機制，全面性掌握養殖生產資訊，規劃推動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制度，研擬新版「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草案)，從擴大申報對象、提升申報便利性及確保資料準確性等面向精進，115 年 8 月完成與地方政府研商，預計 116 年實施。推動養殖產業計畫性生產，透過合作生產獎勵等措施，促進種苗、生產、加工及運銷等業者建立合作生產模式，依市場需求安排養殖規格及產量，降低產銷失衡及價格波動風險，提升經營收益；115 年辦理吳郭魚、鱸魚及石斑魚等大宗養殖魚種計畫性生產示範計畫，至 8 月已完成合作生產合約 1,180 公噸。

精進畜牧場登記管理，規劃整合畜政及動物防疫系統牧場資訊，建立數位化風險分級管理機制。建置牛籍管理系統，整合畜牧場登記、草食家畜業務及國產牛肉溯源等資訊，並結合地方政府回報資料，115 年至 8 月已完成 536 場牛隻登錄。精進產銷調節及生產資訊掌握機制，依市場供需情形滾動調整毛豬產銷措施，訂定年度生產目標並定期調查在養頭數，掌握預

估上市量，作為產銷調節依據，115 年至 8 月預估毛豬供應量 392.7 萬頭、實際供應 383.2 萬頭，準確度達 97.6%。

三、推動農漁畜產業升級，建構韌性供應鏈

(一)加速智慧科技驅動農業升級

推動技術整合及農工跨部會合作，建置智電農機及智慧農業模組庫，已開發乳牛電動餵飼車、葡萄園農事作業機器人共同平臺及無人化自動割草機等 7 項智慧協作機械、4 項共通性模組及載具，加速農機產業智電化轉型；跨單位建置農業 AI 資料基礎，蒐集逾 8 萬筆病蟲害影像及 2,000 筆栽培養殖管理資訊，完成一站式農業 AI 服務平臺架構及 3 個學研模組部署測試，整合 AI 診斷及疫情預警資料，提供生產決策支援。

公私協力推動智慧農業擴散應用，研發 13 項技術套組、串聯 9 個智農生態系，由 79 家業者跨域組成，提供 19 項整合性服務，累計導入 1,152 處場域、94 家業者完成登錄；辦理農業數位工具客製開發輔導，115 年至 8 月輔導 19 家技服業者完成 73 案客製開發及 584 案工具導入，累計擴散至 657 處場域、2,106 公頃，帶動產業產值 8,697 萬元、企業投資 7,104 萬元、農民營收 6,036 萬元，並降低營運成本 1,250 萬元。

推動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平臺，115 年 1 月正式上線，至 8 月已提供公糧及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申辦、農民退休儲金提繳資料、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進度、農機補助紀錄查詢等 28

項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採數位與臨櫃雙軌並行，減少農民往返及行政作業負擔，帶動農業行政流程更加精準高效。

(二)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

賡續推動「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115 至 118 年)」，結合 1 集 2 轉 3 加 3 方案，維持稻作供需平衡、擴大轉(契)作及調整糧食生產結構，精進產業輔導，穩定農民收益。持續獎勵稻田轉作雜糧，並於特定地區加碼轉旱作獎勵；輔導稻米及雜糧集團產區，鼓勵農友與集團契作，並實施農地對地給付等措施。115 年至 8 月，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124 處，契作收購面積 2.4 萬公頃，較 114 年同期增加約 11%；雜糧集團產區契作面積 9,056 公頃(增加 36%)，持續輔導營運主體參與中。114 年雜糧旱作面積增加 6,000 公頃，115 年增加 8,000 公頃，收益增加 0.6 至 4.6 萬元/公頃(相較推動前 113 年)。

115 年稻作種植面積初估 23.2 萬公頃，公糧申報面積 9.9 萬公頃，分別較 114 年減少 0.2 萬及 0.8 萬公頃，並透過維持供需平衡、公糧輔導收購價格提高及產業輔導措施，帶動產地濕穀價格上升，114 年產地濕穀價(加權平均)達 1,158 元/百臺斤，較推動前(113 年)增加 8.6%，115 年第 1 期作產地平均濕穀價格達每百臺斤 1,083 元，較 113 年同期增加 7.3%，稻農每期作收益增加 1.5 至 5.5 萬元/公頃。

(三)提升花卉產業競爭力

從生產端至消費端全面強化花卉產業產銷體系，厚實育種量能，強化健康種苗量產體系，提升供應效能，建構物流及冷鏈體系，完善花卉批發市場等運銷效能，並透過拓展行銷通路、深耕用花文化與花育紮根，舉辦及參加國際花展等，提振內需並開發國外多元市場。114 至 115 年 8 月協助冷鏈及生產設施(備)19.6 公頃，品種特性檢測、技術診斷服務 98 件，取得國外驗證 3 件，開拓通路 160 門市，交通節點及跨域行銷 34 場次，強化產業供應鏈並加速加值轉型。

打造蘭花產業聚落，研發、生產、管理、營運一站式服務，帶動周邊花卉產業並擴散全臺，已有 68 家企業進駐，年產值達 20 億元，近 1,800 個就業機會；本部於 114 年 9 月成立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結合研究單位及產業園區量能，加速研發與產業對接。115 年舉辦臺灣國際蘭展計 33 國家參與，國際洽談 224 場次，預估未來 3 至 5 年業者接單逾 101 億元。

(四)強化漁業產業永續發展

推動沿近海漁業永續管理，自 106 年起推動刺網轉型釣具漁業，115 年至 8 月底輔導 53 艘，降低對沿近海生態之影響；另推動刺網實名制，補助 19 個臨海地方政府辦理港口岸際及海上查核、協助船主補強磨損之標示，115 年至 8 月累計查核場次 878 場，強化刺網漁業管理。

持續推動太平洋黑鮪漁業管理措施，114 年 3 月實施單船單航次標籤制度，分散漁獲進港時間，提升配額運用穩定性及

魚貨供應並兼顧資源保育；辦理海上去鰓獎勵，提升漁獲品質，115 年將獎勵金由每尾 1,000 元提高至 2,000 元，鼓勵漁民即時去鰓，至 8 月已獎勵去鰓黑鮪逾 1.3 萬尾，去鰓率較 114 年增加 66%。推動遠洋漁船專案收購，降低漁獲配額使用壓力，至 115 年 8 月，累計核定收購 65 艘小釣漁船、61 艘大釣漁船及 19 艘魷釣漁船。

厚植遠洋漁業國際競爭力，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針對前鎮漁港多功能運銷中心，推動 2 年試營運輔導方案，試營運期間，提供進駐攤商及漁會免收清潔管理費及市場使用費之優惠；減輕外籍船員經濟負擔，提高漁工及其親友住宿船員會館之優惠，每人每晚住宿費降至 200 元，並持續完善住宿、淋浴、Wi-Fi 及休憩等服務設施，提升港區營運及船員生活環境。

(五)推動畜牧產業升級

強化養豬產業生物安全管理，自 116 年 1 月起全面禁止以廚餘餵飼豬隻，並於 115 年作為轉型銜接期，輔導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減輕豬農轉型期間之經濟負擔。針對 115 年已裝設 AIoT 溫度監控設備，並可持續蒸煮廚餘至禁令生效日之 240 場養豬場，提供每頭豬 1,800 元轉用飼料補助；依養豬場登記飼養規模，提供每場 30 萬元至 300 萬元餵飼系統改善補助；推動循環原料飼料，開發符合飼料營養標準及安全規範之乾式、濕式循環原料飼料，輔導業者辦理產品試製及營養成分分析，並推動循環原料飼料工廠建置營運，新訂設廠標準 1 部及

修正 4 部配套法規。另成立「黑豬產業輔導專案小組」，協助優化廚餘替代飼料配方、強化育種及推廣行銷，輔導黑豬產業轉型發展。

為提升養豬產業生產效率及競爭力，推動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114 至 117 年)，輔導畜牧場導入高效生產模式，改善畜舍環境及飼養設施，導入自動餵飼、環控、環境監測及生產數據管理等技術，提升飼養效率及生產效能，115 年預計輔導 25 場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畜舍。健全豬隻死亡損失保障，推動豬隻保險新制，115 年至 8 月承保 639.3 萬頭。

精進乳牛死亡保險制度，自 115 年 1 月起實施 1 歲齡以上乳牛強制投保死亡險，115 年至 8 月乳牛死亡保險投保 463 場、逾 7.9 萬頭；開發多元乳製品，以市場需求帶動臺灣鮮乳供需，持續輔導酪農、乳品加工業者與連鎖加盟業者或餐飲品牌媒合，推動業者自發性選用國產鮮乳，已串聯連鎖品牌 14 家、門市約 200 家共同參與。

(六)強化外銷布局及拓展多元市場

持續推動市場准入及檢疫諮商，歐盟繼 114 年核准我國芒果、番石榴輸入後，115 年 2 月核准我國蜜棗、紅龍果及荔枝輸入。持續爭取鳳梨、嘉德利亞蘭、拖鞋蘭准入美國，及恢復輸銷芒果，115 年 3 月美國預告臺灣鳳梨輸美檢疫草案，刻就公展期間評論意見進行討論，可望於明年開拓美國市場。115

年5月紐西蘭開放臺灣蝴蝶蘭及火鶴花切花輸入，並於8月下旬首輸；115年6月芒果、番石榴、荔枝及紅龍果首度外銷法國，並進入英國、奧地利及荷蘭等零售通路。

重要品項出口成長，開拓市場有成，115年鳳梨出口日本達1.57萬公噸，輸銷加拿大、韓國及澳洲出口量分別成長近409%、171%及29%，並拓展紐西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市場。生鮮芒果115年至8月出口量達2,066公噸，較114年同期成長147%。另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輸銷美國、加拿大、澳洲及韓國等市場達2,050萬株，輸美抵達通關率維持99.75%之高水準。

持續深化日本市場布局，我國為日本第二大紅龍果供應國，持續爭取全品種芒果及豬肉重啟輸銷日本；推動臺灣水果供應日本學校營養午餐及福利機構團膳，結合通路行銷、食農教育及文化交流，拓展日本多元行銷通路，115年供應鳳梨、芒果及香蕉至茨城縣多所中小學營養午餐、逾4.1萬人次學童食用，並首度拓展至靜岡縣11處福利機構，深化臺日食農文化交流，拓展臺灣水果外銷商機。

四、強化風險分擔，完善農業復原及救助體系

(一)建構安全生產環境的專業支持

持續推動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透過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IPM)、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高危害風險農藥逐步退場、建立農藥代噴制度等措施，降低田間工作的風險。累

計建立 54 項 IPM 操作指引，114 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約 2 萬公頃，並公告托福松及托福毆殺滅分階段禁用期程；預估 116 年農藥風險值可降至基期年(103 至 105 年)之 57%。推動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制度，鼓勵大專校院及試驗改良場所開設相關課程，並輔導成立地方公會，至 115 年 8 月累計核發植物診療師證書 344 張，輔導臺北、桃園等 8 縣市籌組公會。

推動公職獸醫師不開業獎金及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制度，至 115 年 8 月已有 109 位公職獸醫師回任；動物醫事助理累計 1,465 人取得證書，115 年 7 月修正「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管理規定」，動物醫事助理可至公立動物收容所執業、放寬同等學力資格條件可報考，鼓勵人才投入動物醫療領域；後續規劃增設學士後獸醫學系、經濟動物獸醫公費生補助機制，擴大院校培育，補充經濟動物、屠檢及公職等領域獸醫人力。

(二)強化作物防災預警與危害防治

強化農業生產之抗災能力，育成多元抗耐逆境作物品種累計 110 種，輔導設置加強型溫網室，115 年至 8 月輔導 410.5 公頃，累計 3,323 公頃。為及時提供精緻化氣象預報，至 115 年 8 月農業應用氣象站增設至 290 座，農業生產區及養殖專區之精緻化氣象預報共有 467 個點位，完成全臺各農業鄉鎮及重要作物生產區皆有農業氣象預報點之目標。強化農業災害預警，運用農作物災害早期預警平臺、田邊好幫手 APP、農業災

害情資網及農災 Line 等資訊服務，彙編重要經濟作物防災栽培曆 76 份，提供農漁民防災應用。

持續推動野生獸類危害農作防治方案，補助架設電牧器圍網、防猴網罩與聲音驅趕器等設施，並研議針對防治無效的案例，增列低動能驅離槍；刻開發「野生動物農害科技通報回報系統」，提供民眾、第一線除害管理人員與農民即時回報農損資訊。116 年將結合社區互助量能，強化農民防治除成效，及培訓專業人員建立地方自主移除機制，並導入 AI 辨識及預警通報、無人機追蹤與驅離等多元方式，普及並落實回報機制。

(三)推動農業保險並導入智慧化理賠

持續精進農業保險，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經營損失，分散農民營農風險，115 年 1 月修訂保費補助辦法，增訂給予商業型保單續保者額外增加 5%補助比率；115 年 8 月修法提高補助金額上限及放寬續保資格認定。115 年至 8 月投保 18.8 萬件，投保面積 15.7 萬公頃；累計至 115 年 8 月已開辦 29 種品項、44 張保單，理賠 15 萬件、理賠金額 73.1 億元。

推動氣象參數型保險導入智慧化理賠服務，介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資訊，即時監控各項保單天氣參數，主動核算理賠款並通知農民，115 年至 8 月氣象參數型(颱風風速及降水量)保險計 13 品項達起賠標準，理賠 2,684 件、金額逾 7,042 萬元。

(四)精進天然災害救助體系

115 年 3 月及 6 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調整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項目與額度，增訂嚴重受損長期作物額外救助，及建立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延續性災損救助機制，並優化受災證明核發、低利貸款彈性措施及養蜂產業救助啟動條件，強化災害救助及復耕支持。推廣應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協助農民快速完成災損證據保全；上傳災損照片 83.5 萬張，提升農業災損救助效率。

因應 115 年 6 月下旬豪雨造成農業災情，秉持「從簡、從速、從優」原則，主動公告高雄市、屏東縣及臺南市等地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針對達災損天氣參數之品項可免現勘，並將 0608 及 0625 豪雨案件合併審理及計算災害損失；同步啟動災後技術服務及復耕輔導，提供有機質肥料等復耕資材補助及技術協助，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因應 115 年 8 月下旬豪雨災情，分階段主動公告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農、畜、漁業相關品項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提供天災貸款免息 1 年、免收保證手續費及延期還款等金融措施，針對淹水毀損農漁業機械設備提供最高八成重新購置補助，並啟動災後復原輔導服務團，協助整枝修剪、病蟲害防治、肥培管理及設施重建等復原工作，協助農漁民儘速復耕復養。

115 年至 8 月核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逾 3.2 萬戶、約 12.8 億元；提供受災農漁民低利貸款金融協助措施，核准 367 件、逾 8 億元。

(五)持續推動馬太鞍溪災後農業復原

配合農民需求及土地條件，循序辦理重災區造林涵養土地、一般受災區協助復耕及農民生計支持等措施；一般受災區辦理土壤改良、復耕示範及生產環境重建，並透過專案休耕、異地耕作及農業設施、農機等補助協助恢復生產，同步輔導集團產區及大專業農復耕 138 公頃；115 年 5 月完成首批大豆優質品種「花蓮 1 號」復耕收成，並協助部落復育 4 種旱稻、7 種豆類及 2 種油芒等珍貴傳統種原；至 115 年 8 月，10 項農業救助及補助措施累計核定 3,888 件、撥付逾 1.56 億元，並推動復耕農產品加工及產業增值，開發「小米豆奶」等特色產品，串聯企業及地方資源，支持農地復育、產業增值及文化傳承。

五、穩定坡地環境，增進生態系統韌性

(一)推動水及流域永續發展

協力跨部會推動「水及流域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採全流域循證治理模式，落實水土林保育，加強防治土砂災害、國有林班地治理、森林集水區保育及灌排設施改善，強化農業供水韌性、水源涵養及流域治理，以提升國土自然環境保育及減少土砂災害。至 115 年 8 月，土砂災害警戒涵蓋率達 90%，土砂生產控制量達 756 萬立方公尺，國有林土砂生產控制量 313.2 萬立方公尺及崩塌地植生處理 40 公頃，完成改善農田排水渠道約 85 公里，兼顧防減災與生態保育。

推動坡地土砂無害化，強化土石流、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之智慧減災防護，運用遙測、BigGIS、AI 判釋及智慧監測

等科技，提升高風險地區災害辨識、監測預警及應變決策能力。115 年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 8 條，更新後共 1,753 條，新增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15 處，更新後共 94 處，並完成全臺 60 處災害熱區盤點，其中 19 處為跨部會協作熱區。未來持續推動由「災害應變」朝向「主動防減」轉型，並擴大以自然為本解方(NbS)及生態友善措施應用，盤點生態復育需求、找出優先推動區，恢復棲地連續性，預計至 115 年底完成 8 案。

(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

115 年至 8 月土砂災害防治 405 處、控制土砂 462.3 萬立方公尺、清疏土砂 185.3 萬立方公尺，改善農塘 20 件，增加滯洪蓄水空間 13 萬立方公尺，興建蓄水池 203 座，增加蓄水量 1 萬立方公尺；辦理重劃區外農路路面改善，已改善農路 305 公里。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辦理國有林崩塌地處理 45 公頃，控制土砂下移量 165 萬立方公尺；針對轄管林道養護與改善，以及林道設施相關災害復建工程，已完成 35 公里。

(三)建構多元災害監測機制

導入科技防災，提升預警效率與決策精準度，透過警戒基準值動態調整、二次災害高風險區先期告警、潛勢區劃設等三大精進面向，確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在紅黃警戒區範圍內，降低傷亡人數，並建立集水井工程構造物自動巡檢系統，逐步取代傳統人力巡檢。115 年預計完成大規模崩塌現地監測總計 98 處、完成五大流域(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高

屏溪、淡水河)土砂動態分析，掌握總計 1 萬 1,552 平方公里土砂分布及量體。未來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原則將朝「精準避災」，重點推動警戒塊體細緻化以精確縮小警戒範圍與保全對象，並持續精進不安定土砂的衝擊危害模擬機制。

優化林火風險評估機制，建置指揮應變系統，運用林火天氣指數(FWI)掌握風險，並透過細胞廣播、防災演習及多元宣導強化預警及防災應變，115 年至 8 月森林火災 37 件，較近 5 年平均 50 件減少約 26%。

持續辦理堰塞湖監測預警及應變，即時整合資訊並快速通報。115 年 6 月 21 日發現萬里溪堰塞湖即啟動應變機制，運用無人機、水位計及微地動儀監測壩體及周邊變化，建立警戒及通報機制；7 月 22 日堰塞湖蓄滿並穩定溢流，河道範圍維持紅色警戒，並依預報雨量適時發布警戒；至 8 月 31 日，共召開 37 次應變會議，發布緊急通報 18 報及細胞廣播 56 則。

六、強化生態空間與棲地連結，建構保育共生體系

(一)提升生態系統完整性與服務功能

公私協力推動自然保育，落實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 30x30 目標，持續精進管理全國自然保護區域，114 年起推動「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115 年 3 月 25 日發布首批認證成果，計 61 處場域認證為保育共生地、3 處認證為候選保育共生地，總面積約 2,908 公頃；持續推動認證申請，鼓勵公私部

門、多元權益關係人共同參與，守護生物多樣性，擴展我國陸域保育網絡。

建置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劃設 45 條保育軸帶串聯關鍵棲地，至 115 年 8 月執行 23 種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31 種瀕危植物之繁殖與救援行動，透過公私部門的努力，部分物種(如臺灣黑熊、山麻雀等)族群已漸離險境。維護友善農田棲地 1,377.1 公頃，保全保育類、稀有或指標性物種超過 45 種，推動綠色保育標章，115 年至 8 月通過面積 117.1 公頃，較 114 年成長 21.7%，累計面積 1,120.9 公頃，農友 723 位參與。營造 451 處水域棲地、陸域棲地及多樣化棲地環境，115 年完成 8 處友善動物節點措施，包含宜蘭東武荖坑溪、臺東水母丁溪及池上金線蛙棲地，規劃採行降壩、局部拆除或改善田區棲地環境等友善措施，恢復生態廊道連續性。

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建立石虎等 10 種瀕危物種及 4 類重要棲地保育給付制度，至 115 年 8 月，實施範圍涵蓋 18 個縣市、189 個行政區，累計推動友善農地及棲地執行面積 4,230 公頃。

提升都市林生態及氣候調適，跨部會合作推動國土綠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立綠網生態圖資及資訊共享機制，推動適地適種、苗木供應及履歷管理與樹木全生命週期管理，並擴大樹木保護專業人力、研發疫病防治技術；另推動木質資源循環利用及休閒農業區生態療癒，提升國土綠蔭及氣候調適功能。

(二)推動兼顧生態永續之森林經營

推動獎勵造林 2.0，以森林經營需求為導向，持續撫育既有造林地，將造林獎勵期程由 20 年調整為 6 年，推動適地適木及分流輔導造林，115 年至 8 月受理新植造林 632 公頃，預估增加二氧化碳吸存量 5,385 公噸。擴大竹林生產獎勵適用範圍，115 年 3 月修法將適用對象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區域擴大至所有林業用地，並依實際搬出可利用竹材支數核發獎勵。

推動私有林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累計至 115 年 8 月輔導面積超過 4,500 公頃，其中已核定 17 案森林經營計畫書納入方案，面積計達 2,659 公頃。113 年起推動林下經濟產品驗證，至 115 年 8 月受理 74 件申請、驗證通過 43 件。為扶植林下經濟產業穩健發展，比照有機農業獎勵及友善環境耕作，提供 3 年每年每公頃 3 萬元資材補貼。為加速新增林下經濟品項供林農選擇種植於林下，刻正修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簡化申請流程與申請表單，將以開放經營臺灣原生耐陰性植物，負面表列不得經營品項；並明定林下經濟許可核准案之經營使用原則，以貼近林農經營需求，振興山村綠色經濟。

為提升國產材自給率，擴大國產材使用並導入校園，已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嘉義市、新竹市、花蓮縣等 14 縣市 75 所學校使用國產材課桌椅。建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機制，115 年至 8 月 658 件，總木材積量為 1.2 萬立方公尺、竹總重量為 90 萬公斤，推動國產林產品生產履歷與透明化，確保消費安全並提升附加價值。115 年第 2 季國產材生產

量 2 萬 8,334 立方公尺，預計 115 年底達 12 萬 6,000 立方公尺，提高國產材自給率至 3%目標。

(三)防治外來入侵種

推動綠鬣蜥移除降低農作危害，完善通報、監測及捕捉分工機制，與地方政府合作設置 14 支專業移除隊，培訓逾 1,600 名民眾，依地區及族群分布分區移除，115 年 1 月至 8 月移除 15 萬餘隻，並運用「特定入侵種監測通報 APP」掌握通報及移除資訊。另持續辦理海蟾蜍監測及移除，移除數由 113 年高峰約 3 萬餘隻，降至 115 年 8 月約 65 隻，族群數量明顯下降，降低對本土生態及野生動物之影響。

七、推動農業低碳循環，加速淨零轉型

(一)淨零科技推動減碳

完成農業碳排係數建立與低碳技術之優化，更新與建立本土排放係數共 28 項(包括水稻、畜禽糞尿管理與腸胃道發酵等)，支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更新。以水稻交替乾濕灌溉(AWD)為核心，統一灌溉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各地區栽培作業模式，並推動畜禽低蛋白飼養、沼氣再利用及電動農漁機具優化等技術，累積取得專利 10 式與技轉 5 式。

115 年至 8 月推動電動農機化及節能水車汰舊換新計 3,602 臺、休漁 8,848 艘、遠洋漁船收購處理量 4.8 萬噸、稻桿移除面積 7,802 公頃、沼氣發電之豬隻達全國在養量 69%；擴大推動果菜批發市場使用新式摺疊籃循環包裝，115 年預估使

用 300 萬次，較 114 年增加 38%，可降低碳排放量近 2.2 萬公噸。與業者合作「節能水車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公私協力專案」，導入企業資源提高汰舊換新量能，預計 2 年汰舊換新 4,000 臺，減少政府支出成本 1,600 萬元，使減碳效益對接環評需求。

(二)推動農業碳匯

以土壤、森林及海洋(含濕地)三大碳匯路徑推動碳匯，推動迄今，新增造林(105 年迄今)面積 6,015 公頃、森林經營(105 年迄今)面積 9,232 公頃、國產材利用(109 年迄今)累計產量 38.8 萬立方公尺、低碳及負碳農業經營推廣面積 22.9 萬公頃，以及強化海洋及濕地碳匯管理面積累計 5,564 公頃。另已新增農業碳權方法學 5 項(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森林經營、竹林經營、海草復育、紅樹林植林)，以及建立農業碳權示範專案 5 案，面積達 95 公頃，鼓勵企業與農民團體參與自然碳匯作為。

透過科研創新實踐農業淨零，導入高碳匯造林體系，篩選香杉、臺灣杉、臺灣肖楠、檫木、相思樹及桉樹等 8 個高碳匯品系，並推廣企業示範造林，納入國有林造林計畫。繪製全臺土壤碳儲圖資，以跨時序、跨區域之土壤碳動態分析，完成表層土壤有機碳儲量與潛力分布圖，布建全臺碳匯潛力空間區位。完成全臺海草復育策略地圖，擇定適宜地點與優先物種，開發以牡蠣殼粉製作之高穩定植草復育結構體，建立快速、大面積及高效種植之技術模組，並以棋盤式移植搭配省工機械，解決海洋藍碳海草低復育率之技術缺口。

(三)促進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

輔導業者投入廢棄菇包介質製作再生菇包、家禽廢棄羽毛與禽畜糞開發肥料，以及廢棄老竹製成竹纖維基複合材料等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產業，至 115 年 8 月，已開發 65 項農業循環產品，並帶動 87 家企業投入、創造 8.7 億元產值及 22.1 億元民間投資。

建立在地循環模式，持續輔導建置農糧剩餘資源循環場域 11 場，至 115 年 8 月已啟用 7 場。建置 8 處木質剩餘資材循環利用場域，115 年預計處理 900 公噸，轉化為木製品、生質燃料顆粒、生物炭、精油、木醋液等多元產品，提升附加價值。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化利用，完成鳳梨釋迦果園畜牧廢水田間試澆作業，並持續編訂不同作物之畜牧廢水施肥要領。

(四)推動農業永續 ESG 與綠色消費

完成 15 項產品碳足跡類別規則，輔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立第三方查驗機構，降低農產品碳足跡查驗成本，並建置碳足跡數位盤查工具，115 年預計完成送審 26 項農產品碳足跡排放係數，納入碳足跡係數資料庫。另串聯逾 1,000 家零售連鎖通路推動農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逾百項農產品已取得碳足跡標籤，已於全聯、萬家福、里仁、主婦聯盟等連鎖通路上架 20 項碳足跡農產品。

提供「農業永續 ESG STORE 平臺」及「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專案媒合平臺」一站式及客製化服務，至 115 年 8 月完

成 ESG 媒合 73 案，協助企業媒合適當的農業場域，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整合資源推出動物福利、自然保育、循環農業等類型，專案內容涵蓋如政府部門執勤犬健康福利永續專案，全面強制納保，並規劃執勤犬儲糧計畫；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推動於水圳及埤塘旁隙地植樹養護；115 年 9 月已上架「共築馬太鞍，農田永續共好」ESG 專案，規劃災後農田地力強化、復耕示範與輔導、加值產品開發及推廣與農村照顧等三大面向，持續媒合企業投入。

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協力研訂第三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繼農、林作物生產業以及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業，研議將漁產業及畜產業納入認定範圍，有助於強化農業產業遵循依據與資訊揭露品質，將農業永續效益與綠色金融對接。

八、強化國產農產品安心溯源，提升國人支持與認同

(一)推動國產農產品溯源管理

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產銷履歷驗證及國產可溯源農產品供應，至 115 年 8 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累計逾 2.94 萬公頃、占國內耕地 3.78%，於亞太國家名列前茅；有機農業促進區累計 14 處、有機集團栽培區累計 26 處、面積 2,234 公頃，並與日本等 8 國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有機農產品出口量累計 1,840 公噸。產銷履歷農漁產品驗證面積逾 12.9 萬公頃，其中

雜糧類產銷履歷面積 3.2 萬公頃(增加 10.8%);畜禽驗證量 2 萬 2,331 千頭/隻，較 114 年同期分別增加 4.3%、3.5%；驗證有效家數 7,941 家、編碼出貨量逾 37 萬公噸。

強化雞蛋溯源制度，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洗選蛋逐顆噴印及溯源資訊登錄，提升國產雞蛋生產透明度及消費者信心。擴充生鮮豬肉追溯範圍，將未經肉品市場拍賣直送屠宰場之豬隻納入追溯刺青，至 115 年 8 月覆蓋率 9 成以上。

(二)建立市場區隔及國產標示

115 年 7 月起將「臺灣鮮乳標章」升級為證明標章，唯有取得鮮乳標章、CAS 或產銷履歷之國產牛羊乳，才能標示為「鮮乳」；建立產地鑑別模型，有效檢測進口乳混充國產鮮乳，準確率達 96.2%，檢測時間縮短至 2 小時；另規劃輔導乳牛場 35 場及乳品加工廠 5 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並辦理鮮乳標章申請輔導、行政查核及品質檢驗。

推動「臺灣花生標章」，產品須使用 100%國產花生原料始得使用標章，並透過原料追溯及現場查核，提升國產花生產品識別度，115 年 8 月 16 日公告並開放申請，已完成 3 家業者現場查核，另輔導 4 家業者申請，擴大國產花生原料應用及市場需求，刻同步研發花生產地鑑別技術。115 年 10 月 1 日公告施行，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限制帶殼及去殼花生種子輸出境外，納入臺南 14 號、臺農 11 號及臺南 20 號等優良品種，建立國家級品種保護機制，維護國內花生產業競爭優勢。

執行「國產茶稽查專案計畫」，防堵境外茶假冒混充臺灣茶，115 年至 8 月市售茶品標示檢查合格率 88%，產地鑑別合格率逾 99%。強化國產牡蠣品牌及溯源管理，115 年持續推動市售牡蠣專案採樣抽檢及產地鑑別，防範進口牡蠣混充國產，並輔導建立國產牡蠣品牌及溯源機制，至 115 年 8 月，養殖溯源戶比率逾 91%，另有 11 家販運商納入溯源管理，刻研擬牡蠣納入強制性標示。

(三)強化國產農產品多元行銷及食農教育

推動「台灣農產 唯一選擇」行銷推廣，建立國產優質農產品形象，提升辨識度，整合產地、通路及消費端資源，跨部會、跨通路合作推廣在地農產品，並結合食農教育與互動，傳遞在地農業知識，增進全民參與，提升國人認同與支持，展現臺灣農業多元樣貌。

115 年參與臺北國際食品展，邀集 93 家業者展現農糧、畜禽、水產及有機等多元產品，並結合國際買主及海外通路拓展市場，同時舉辦凱道農玩節及國產農產品行銷活動。與運動部合作，結合第 20 屆日本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提供優質國產農產品至國訓中心、中繼站，強化選手營養支持、安心備賽。與臺鐵公司合作推出節間限定臺鐵便當，例如情人節限定鯛鰻便當、國慶限定五穀豐饒慶寶島便當；與連鎖通路、知名飯店合作推廣國產農產特色商品，例如與 MOS 漢堡合作蒲燒鰻珍珠堡、知名甜點店選用國產芒果。攜手全國各級農漁會聯合促

銷，計約 150 家農漁會於農漁會賣場、營業場域、電商平臺等多元方式促銷國產花生與鰻魚，自 115 年 9 月 11 日起為期一個月採購金額約 1,950 萬元。

完善食農教育推動體系，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辦理食農教育體驗、場域輔導、人才培育及資訊整合；115 年至 8 月輔導 268 個農民團體、民間單位及學校辦理食農教育體驗；至 115 年 8 月，累計推薦 272 處食農教育場域、上架 128 項國產農漁畜教材。持續整合跨部會與地方合作，新增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22 個地方政府推動食農教育評鑑，並辦理第 2 屆國家食農教育貢獻獎，以激勵各方投入食農教育。

九、精進農民福利，厚植從農所需支持

(一)系統性提升農民福利保障，支持安心從農與生活

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行政院已通過老農津貼由每月 8,110 元調高至 1 萬元，並於 115 年 2 月總統修正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溯自 115 年 1 月起調整農民與政府提繳金額分擔比例，政府提繳比例由 5 成提高至 6 成，減輕農民提繳負擔；115 年 8 月起擴大農民退休儲金提繳資格，新增參加勞(國)保且實際從事一定規模農業經營、無雇主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農(漁)民納入適用。至 115 年 8 月計 11.7 萬人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占未滿 65 歲實際從農之農保人數為 54%。115 年至 8 月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 323 億元、逾 51 萬人受惠。

持續推動實際耕作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並自 115 年起提高女性農保被保險人生育給付，每胎補足至 10 萬元，至 8 月計 214 人受惠。至 115 年 8 月農保被保險人逾 80 萬人，其中以實際耕作者身分加保 484 人、蜂農身分加保 270 人、持河川公地加保 1,961 人及短役期退伍青農身分加保 277 人，落實農保為職域性保險。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範圍已涵蓋農民職業傷病，115 年 8 月 20 日起放寬投保資格，符合特定資格者不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限制；至 115 年 8 月累計加保逾 35.5 萬人、加保率 91%，累計給付逾 2.7 萬件、給付金額逾 6.9 億元，強化農民職業安全保障，降低職業災害衝擊。

115 年至 8 月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約 0.6 億元、621 人，發放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 3 億元，協助逾 2.8 萬名農(漁)民子女(孫子女)就學。

(二)農業金融支持營農資金

推動 20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依實務需求持續滾動檢討，115 年至 8 月貸放 1 萬 7,212 件、173 億元；推動迄 115 年 8 月累計貸放達 8,485 億元，協助取得營農資金，支持農業經營升級，逾 141 萬農漁業者受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115 年至 8 月貸放 1,855 件、29 億元，推動迄 115 年 8 月累計貸放 412 億元，逾 2.8 萬青壯農受益，扶植青壯農蛻變與成長，著

有成效。另提供農家綜合貸款，支應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115 年至 8 月貸放逾 1.2 萬件、47 億元。

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發給期間延長至 3 年，依參與農業訓練情形，前 2 年最高發給 36 萬元或 72 萬元，第 3 年再發給 12 萬元，115 年至 8 月輔導 297 位新進青農，降低青壯年農民從農資金門檻。

(三)完善農民培育及輔導體系

為協助青年返鄉從農，針對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輔導體系，從學校端，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年學子實質接觸農業，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35 校)，鼓勵學生於寒暑假進行農業職涯探索，至 115 年 8 月累計 4,285 人次學生參與、逾 2,400 位農場及農業經營者投入指導。持續推動農業公費專班及培育一般農業公費生，至 115 年 8 月已招收 1,866 人，1,032 位畢業生從農。

在職場端，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整合資源輔導提升經營管理能力，第 1 屆至第 8 屆計 888 位；第 8 屆 106 位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公告。輔導農會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服務平臺，建構青農相互交流的良好環境，至 115 年 8 月已成立 17 縣市青農聯誼會及 220 個分會，累計在地青農加入逾 1 萬人。設置農民學院提供系統化農業相關課程，建置育成基地提供生產實作訓練以及即時諮詢、最新技術及試營運場域，並辦理農

場見習透過專業農民以師徒方式指導青農實務操作經驗，提供農場生產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四)建立農事服務網絡

健全農業勞動力支援體系，籌組農業人力團累計 33 團，培育本國農業專業人力，並適時補充農業移工，115 年至 8 月農業人力團累計上工逾 6.9 萬人日。引進農業移工累計逾 1.8 萬名，115 年擴大試辦跨區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建立季節性外展移工跨區調度模式，支援季節性人力需求，穩定農業生產。

整合農事服務支援網絡，推動配合集團產區、農業經營專區之區域型機械化中介服務，至 115 年 8 月雜糧、蔬菜、茶業、果樹等機械農事團共 59 團，115 年預計達 70 團，提供服務面積逾 9,000 公頃，促進農機共享，提升農業生產效率。持續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輔導投入省工高效農機累計 10.4 萬臺，省工 80 萬人日。

推動即時動態定位(RTK)服務，提供農民、農機業者及學術團體即時定位修正訊號，提供公分級定位精度，支援農機自動駕駛及精準播種、施肥、噴藥等作業，提升作業精準度與效率；至 115 年 8 月累計 797 組帳號，擴大農業精準定位服務。

(五)精進漁業人權保障

持續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執行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宣導共善

夥伴關係等七大策略，115 年至 8 月完成遠洋漁船建置攝錄影系統裝設計 6 艘，硬碟補助共計 50 艘，734 組安全設備汰換及 367 件充氣式救生衣耗材更換，開放 202 艘漁船建置 Wi-Fi，並辦理 355 艘漁船勞動檢查、訪談 4,539 名外籍船員。

強化外籍船員關懷支持及醫療照護，115 年 7 月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返港期間親屬來臺探親補助要點」，提供船員親屬來臺探親補助；8 月訂定「遠洋漁船通訊診察治療獎勵及補助作業要點」，鼓勵漁業團體與醫療機構合作，每案獎勵 30 萬至 70 萬元，並補助遠洋漁船運用遠端醫療服務，每人每診次補助 80%、最高 1 萬元，每船每年最高 10 萬元，提升船員就醫便利性。建立船員工資通報及欠薪墊償機制，114 年建置工資給付通報平臺，115 年起要求漁業經營者通報薪資給付情形，至 115 年 8 月參與薪資墊償機制之漁船累計 867 艘；規劃推動直聘及勞動派遣機制，建立公平招募。

十、建構寵物保護及福利體系，健全動物友善環境

(一)健全寵物管理

強化源頭管理與飼主責任，114 年起將貓隻納入應辦理寵物登記範圍，並擴大推廣線上寵物身分證，至 115 年 8 月已辦理寵物登記之家犬貓累計逾 273 萬隻，9 月透過發放寵物券方式，鼓勵逾 3 萬名飼主完成寵物登記資料檢視更新。推動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已完成犬篇、貓篇、兔篇、哺乳類篇、鳥類篇及通則等 6 式，協助飼主於飼養寵物前充分評估，正確照顧

寵物。精進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115 年 3 月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自 5 月起禁止一般家庭飼養 641 種具高度危險動物。

健全寵物產業管理制度，保障飼主權益，已完成訂立犬、貓美容服務、寄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等定型化契約範本，115 年 6 月修正寵物服務契約履約保障機制。115 年 3 月發布「寵物食品中黴菌毒素、黃麴毒素、農藥及丙二醇之檢驗方法」共計 4 項，5 月修正「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將日本寵物食品之輸入申報管理回歸一般申報管理機制，並配合實施後市場監測抽驗，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協助勞動部推動「寵物照顧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完善寵物照顧人員職能培訓。

(二)強化動物福利及遊蕩犬管理

為落實商業動物運送管理，115 年 7 月發布「動物運送通則性指引」，規範運送原則、事前準備、運輸工具及容器與運送過程等事項，並針對寵物及實驗動物增列相關注意事項。強化實驗動物福利管理，115 年 3 月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將 16 種常見實驗動物納入管理，規範來源及供應機構；115 年 7 月啟用「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系統」；至 8 月已有 178 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已完成實地查核 40 場次及監督報告書面審查 40 件；115 年 8 月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強化委員會之督導及

實地查核機制，查核結果較差且未完成改善之機構，暫不得核可新動物實驗申請。

發展奠基科學在地化犬群管理，以風險導向、精準治理為原則，掌握高風險及生態熱區犬群資訊，115 年擴大石虎及草鴉特定生態熱區犬群監測範圍；建置「全國遊蕩犬族群管理資訊系統」及情資分析圖臺，整合犬群調查及「犬蹤地圖 APP」等資料，建構全國遊蕩犬風險資料基礎。公私協力推動遊蕩犬社區管理計畫，以村里為單位，篩選優先管理區域及分類管理，重點聚焦母犬絕育、源頭列管及中途分流，至 115 年 8 月審查民間團體申請 29 案，預計絕育母犬 3,773 隻；未來逐步將成熟治理模式推展至其他公共安全、生態保育及防疫風險區域。

擴增收容量能，新建、改建及修繕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補助 20 縣市 31 處已完工，可留容 1 萬 1,507 隻(犬 9,481 隻、貓 2,026 隻)。設計沙盒試驗計畫，在國有林地執行無固定基礎、可拆卸之簡易犬隻飼養模組，於 3 至 6 月內快速設置擴增周轉效能；預計 115 年底於桃園新屋區進行照養測試。公私協力擴大收容網絡，補助民間單位設置簡易犬隻照養設施，至 115 年 8 月增加約 830 隻收容周轉空間。

十一、強化農村發展支持體系，打造幸福農村

(一)推動農業與農村治理規劃

推動農業部門空間規劃，完成 15 個縣市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核定作業，規劃農業施政藍圖、潛力生產專區、產

製儲銷設施區位及鄉鎮層級農產業規劃等，形成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規劃及農產業空間布建成果，並訂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機制，採每 5 年辦理通盤檢討 1 次為原則，且規劃於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 1 年完成。

配合 114 年全國法定農業用地 279 萬公頃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盤查成果提供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擬訂、農業經營專區範圍選定、有機農業促進區潛力地區規劃、生態服務給付及農保資格審查等政策推動。後續引導縣市政府完成 27 個鄉鎮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並輔導未曾參與規劃之縣市政府研提縣市層級農綜計畫(草案)，以利對接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建構以農村為核心之整體治理架構，研議推動「農村政策白皮書」，建立跨部會農村發展協調平臺，整合農業、交通、教育、衛福、文化、環境及國土等資源，引導農村永續發展。持續擴大輔導 9 個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層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透過政策研商、整體規劃與農村發展重點區指認，引導農村再生資源集中投入，並強化農村與國土空間發展之銜接，建立農村發展空間規劃指導原則與土地使用協調機制，逐步解決農村公共設施及產業發展空間需求。

(二)促進農村建設及在地產業發展

深化農村再生，改善農村生活環境，115 年推動全國 32 區亮點計畫，至 8 月辦理 351 件環境改善建設工程，並推動產業

活化、生態保育、環境綠美化及友善設施等 627 案，涵蓋 608 個村里。以產業輔導、產品優化、場域改善、通路拓展等整合性策略，協助農村再生社區產業增值，累計協助 269 家企業、25 位小農及 11 個農村社區發展協會。

以區域共好為目標，整合串接休閒農場及周邊環境，提升軟硬體環境及服務，活絡在地農業產業，至 115 年 8 月共 413 家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扣除廢證者)，強化產業六級化及商品化、建構組織營運模式，完成至少 15 處休閒農場經營管理診斷及品質提升、特色優化及友善化與查核休閒農場，以提升休閒農場品質及形象。

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農遊商品主題化及特色化，至 115 年 8 月累計 351 家業者通過認證，其中 5 家馬來西亞農場取得臺灣認證；累計開發 872 條特色農遊行程，參加臺灣美食展設置「臺灣農業館」，並推廣田媽媽品牌。持續推廣「農村好物」累計選拔 534 件、「農村好店」累計優化 121 處特色店面，創造農村產業新價值。115 年臺灣代表於全球農業旅遊大會獲邀發表國家標竿專題演講，並獲「女性領導力」及「文化與遺產保存」2 項世界農業旅遊獎，提升國際能見度。

(三)強化農村人才培育及照顧支持

建構全齡多元農村人才培訓系統，結合青年回留農村系列計畫，115 年引動 2,117 位學生認識農村，輔導 192 人以創新經營模式，包含文化傳承、社會關懷、生態環境、產業永續等，

解決農村相關議題，並導入「先培訓後補助」，提供行動實踐獎、培育紮根獎等獎勵機制，鼓勵關心農村發展的青年，尋求可行且具在地適切性的永續經營模式，朝向志業型事業發展，以達青年返回農村並留下來服務農村之目標。促進農村青年彼此連結與合作，建立青年與農村共好機制，形塑具互助性與延續性的支持網絡，透過跨青年、跨社區之協作模式，凝聚在地共識，推動產業串聯與社區合作，帶動農村整體轉型與長期發展；115 年試辦推動 7 處農村青年行動聚。

推動綠色照顧，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為核心，結合在地食材、園藝療育及社區陪伴，提供農村高齡者多元照顧服務，並推動符合高齡營養需求之友善食品研發，促進農村高齡者健康生活及高齡友善農村發展。115 年至 8 月輔導 236 個社區辦理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受益 72 萬人次；輔導 148 家農(漁)會設置綠色照顧站，開設 248 班辦理多元學習、健康供餐、高齡關懷及綠照場域改善，受益逾 11 萬人次，促進農業世代傳承。

參、結語

農業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礎，本部持續以「智慧、韌性、永續、安心」為施政策略，滾動落實各項農業政策及措施，包括維持三大豬病非疫區成果，輔導廚餘養豬場全面轉用飼料，加速推動循環原料飼料工廠；規劃推動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制度，及整合畜政、動物防疫系統牧場資訊，建立有序生產機制；強化花卉產銷體系，打造蘭花產業聚落；落實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 30x30 目標，精進全國自然保護區域管理；以經營需求導向推動獎勵造林，並協力推動國家綠蔭氣候變遷調適；推動農業永續 ESG 一站式及客製化服務，規劃執勤犬儲糧計畫，逐步落實公私協力永續發展模式。持續推動農產國產標示，建立市場區隔，同時推動食農教育，建立對國產農產認識與「台灣農產 唯一選擇」消費者信任。持續傾聽農民與產業實際需求，壯大臺灣農業根基，打造韌性躍升的臺灣農業，成為支撐國家糧食安全、產業發展及農民福祉的重要力量。

本部本會期計有「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等法案，亟需大院支持，期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